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在 2010 年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深入公司现场调查，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0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0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现场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金祥	8	6	2	0	0	否	3

2010 年度，本人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认为公司 2010 年度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 2010 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201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在 201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3,522.0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在 201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大“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项目”建设规模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大“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项目”建设规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大“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项目”建设规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大“酒精法生产环氧乙烷项目”建设规模。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年产 2 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线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年产 2 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线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年产 2 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线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年产 2 万吨焦亚硫酸钠生产线项目。

3、在 201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该项目实施

主体及地点。

(2) 关于聘任吕金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聘任吕金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经审查吕金朝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b、吕金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c、经了解吕金朝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同意聘任吕金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0 年 8 月 19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我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在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经核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b、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其它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与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详细审阅会计师提出的审计策略和工作计划；同时还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

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上独立公正的发表了意见，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任职资格、重要投资项目等事项进行审议，形成决议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4、本人一向注重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深交所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行职责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1 年，本人将本着忠实与勤勉的职业精神，积极学习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金祥

2011 年 3 月 24 日